

# 融资租赁通讯

2017年09月 第九期（总第一百一十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 本期导读

### 行业新闻

工银租赁拟设立航空专业子公司  
国银租赁获得银行间 X-Repo 交易权限  
天津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公布  
远东宏信 2017 年中期业绩公布净利润达 16.19 亿  
狮桥租赁发行 18.74 亿 ABS 重卡资产占比 97.04%

### 协会工作

我会将与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联合打造融资租赁精英培训

### 通知公告

关于召开 2017 厦门投洽会--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的通知

### 会员介绍

上海临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租赁论坛

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2016-2017）  
西门子白皮书VII如何制定支持融资的商业模式有效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 政策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王雪钰 刘萌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 行业新闻

### § 工银租赁拟设立航空专业子公司

8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发布公告，工商银行董事会已审议批准该行全资子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关于设立工银航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航空租赁”）的议案。设立工作将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正式实施。

工银租赁相关负责人表示，工银航空租赁拟在香港注册，注册资本80亿元人民币等值外币，由工银租赁全资持有。工银航空租赁成立后，将整合工银租赁境内外航空租赁业务，实现一体化专业化独立运营。以此为契机，工银租赁将继续依托工银集团优势，稳步发展航空租赁业务，努力打造世界一流飞机租赁公司，并成为国产飞机的重要销售平台和国内航空公司租赁飞机的首选合作伙伴，力争成为全球航空金融的领军者。

据介绍，设立航空租赁专业子公司，实现境内外一体化运营，是飞机租赁业务全球化发展的必然选择，将有利于提高飞机租赁的专业化经营水平，提高管理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市场竞争力。此次工银航空租赁将注册地放在香港，是考虑到香港在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方面具有良好的金融、法律和税务环境，可与爱尔兰、中国内地形成优势互补。（来源：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国银租赁获得银行间 X-Repo 交易权限

获得 X-Repo 权限的会员单位，通过登陆前台 X-Repo 系统，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规则，在匿名的情况下完成前台交易。相比于对话报价，匿名点击省去了反复询价和成交确认环节，具有操作流程短、交易时效性强、报价效率高等优势。

X-Repo 采取“申请+审核”准入机制，由金融机构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外汇交易中心根据该机构在全国的交易量排名等指标择优选取。国银租赁成为获得 X-Repo 权限的金融租赁公司，既是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其资金交易业务发展的肯定，也是对金融租赁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的支持。

随着金融同业合作不断加深，X-Repo 将有利于提高线上交易效率，拓宽交易对手，提升头寸管理能力，增加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国银租赁将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稳步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为服务实体经济、实现国家战略做出积极贡献。（来源：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津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公布

近日，天津市商务委、国税局联合发文，确认天津国资租赁有限公司、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星河鼎兴租赁有限公司、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招商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元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国投建恒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此次获批的9家试点企业注册资本总额为61.4亿元，且投资方呈现出多元化特点，既包括招商局

集团、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等大型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也不乏苏宁集团、恒力集团两家排名前十强的民营企业。

截至目前，天津市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总数共计 58 家，其中注册在东盟保税区的有 38 家。（来源：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 § 远东宏信 2017 年中期业绩公布净利润达 16.19 亿

8 月 23 日，远东宏信有限公司（03360.HK）2017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在香港召开，公布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业绩。公司行政总裁孔繁星、财务总监王明哲、副总裁尚兵、副总裁吴志军、首席信息官蔡建军出席发布会。

2017 上半年，远东宏信收入总额达 89.72 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 23.23%。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达 16.19 亿元，同比增长 12.4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规模达 197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27%。

医疗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医院运营收入达 5.91 亿元，已累计投资或控股 26 家医院，可开放床位超过 10000 张。初步形成覆盖华东、华南、华北、西南、东北等区域的全国医院运营网络。同时，致力于远东宏信还致力于整合内部医技资源，加强协同，形成被投医院间良性互动，提升整体医技能力及运营效率。

建设行业的资源整合和全产业链布局能力也已初步成型。主要从事设备运营管理及工程施工服务的宏信设备。拥有高空作业车 6296 台，基坑支护材料 26 万吨、筑路设备 224 台、电力设备 37MW。在上述建筑设备各细分领域占据龙头地位。

教育领域持续推进 K12 一贯制高端教育布局。上半年随着重庆幼儿园开业，目前共运营幼儿园 5 所，签约场地筹建幼儿园 13 个，教育机构运营收入达 0.71 亿元。远东宏信将继续加快教育产业布局，提升服务内涵，逐步建立起行业内品牌美誉度高、服务能力强、最具特色的私立教育体系。

远东宏信董事局副主席及行政总裁孔繁星先生表示，未来，远东宏信仍将扎根产业路线，坚持“金融+产业”的发展战略，紧密围绕实体经济，发挥专注产业、挖掘产业、把握产业客户的优势，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与方法，为实现“汇聚全球资源，助力中国产业”的企业愿景努力前行。（来源：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 § 狮桥租赁发行 18.74 亿 ABS 重卡资产占比 97.04%

近日，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桥）宣布完成狮桥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狮桥八期 ABS）簿记，并成功募集 18.74 亿资金，入池资产主要为重卡资产，占 97.04%，为近年融资租赁 ABS 中重卡资产之最。

狮桥领跑重卡融资租赁

值得注意的是，进入 2017 年后，狮桥租赁发行的三期 ABS 的入池资产都选择了汽车资产。业内人士表示，融资公司成为汽车金融市场上一个重要的战队，近两年发展迅速，优质的汽车租赁资产将备受关注。

而这其中，重卡市场的表现尤其突出。根据第一商用车网官方数据今年 7 月重卡销售 9.02 万辆，环比下降 7.55%，同比增长 81.4%；前 7 月，重卡累计销售 67.39 万辆，同比增长 72.78%。

分析认为，重卡销量大井喷的主要原因是受益于三大超限政策，以及存量重卡进入更新换代周期，替换性需求极强，为行业销量提供保障；稳增长基建需求旺盛带动基建行业重卡需求抬升，同时，城市物流配送需求也促进中轻卡车需求稳步增长。

得益于销售市场的火热，狮桥重卡融资租赁业务上也是取得了不俗的业绩，事实上，这也和狮桥专注行业，构筑起一张遍及全国、深入下沉的资产销售与管理的网络有关。据了解，自成立以来狮桥深耕重卡行业，渠道稳定，客户粘性强。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狮桥在重卡融资租赁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

### 有效风控保证资产安全

汽车金融这两年发展迅速，但其对公司的风控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狮桥凭借着多年零售金融的实践，以及在汽车融资租赁资产的管理经验，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审批流程、有效的风控机制。狮桥的零售型网络和团队建设——组织高度下沉、通过属地化的运营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对风险进行快速应对处理。

同时，狮桥的资产多为小额分散的零售资产。据介绍，此次发行 ABS 入池资产单笔金额小，结算周期短且较稳定，资产质量好。融资额在 20 万以内的资产占比 31.09%，40 万以内的资产占比 99.00%，资产池单笔资产平均余额 167,293 元，资产集中度分散度极高、承租人还款压力小，违约风险低。因此，狮桥的汽车资产一直受到资本市场青睐。

分析人士表示，狮桥目前的融资租赁业务集中在物流金融、乘用车、医疗设备和新能源新装备等细分市场领域，均属未来融资租赁业务潜力较大的业务领域。基于公司进行差异化市场定位，准确迎合细分市场的客户需求，已经建立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属于领先地位。（来源：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协会工作

### 我会将与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联合打造融资租赁精英培训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行业在经济新常态下面临着考验，人才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为推动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提高融资租赁企业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培养多元化、复合型专业人才，我会将与东疆管委会通过战略合作的方式，组织专业、务实、系统的融资租赁人才培养。

经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多次商议、缜密筹备、有序实施，第一期“天津东疆融资租赁精英培训”将于9月14—15日在天津举办。届时，将邀请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天津自贸区法庭等相关机构领导及业内资深高管授课。目前，培训名额已满，后续将继续组织系列专题培训。

9月14日	
08:40—09:00	签到
09:00—09:30	领导致辞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副主任杨柳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会长杨钢
09:30—12:00	主讲人：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会长杨钢
	内 容：1. 融资租赁公司的战略发展与转型 2. 融资租赁公司的运营与管理
12:00—13:30	午餐
13:30—16:30	主讲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蔺钢
	内 容：1. 厂商租赁与直租等业务模式 2.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管理
16:30—17:30	讨论与交流
	话 题：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方向
18:00—19:00	晚餐
9月15日	
09:00—12:00	主讲人：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金融庭副庭长安福超（四级高级法官）
	内 容：1. 三年来滨海新区涉诉融资租赁案件的基本情况 2. 融资租赁纠纷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及司法应对（案例分析） 3. 最新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解读
12:00—13:30	午餐
13:30—16:00	主讲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国税局副调研员曹颖
	内 容：1. 融资租赁行业税收政策 2. 融资租赁行业税收风险分析 3. 融资租赁企业涉税风险案例分析
16:00—16:30	颁发证书、集体合影



## 通知公告

### 关于召开 2017 厦门投洽会--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的通知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是经商务部批准，我国唯一以促进双向投资为目的的国际投资促进平台，2017 年投洽会将于 9 月 18-21 日在厦门举办。在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会已在投洽会期间成功举办八届融资租赁专题活动，得到与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将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作为金融工作的主要任务，协调监管、综合监管、功能监管、行为监管成为金融监管的主基调。在新的金融监管环境下，服务实体经济、规范经营管理成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主线。

为探讨新形势下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选择与发展方向，进一步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的交易模式和经营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我会定于 9 月 19 日下午在厦门召开“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

**一、主办单位：**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二、承办单位：**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

**三、论坛时间：**2017 年 9 月 19 日 14:00—17:30

**四、论坛地点：**厦门国际会议中心 1B

#### 五、主要日程

主持人：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会长杨钢

14:00—14:30 领导致辞

14:30—15:00 专家学者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史燕平

15:00—15:30 融资租赁公司的转型与发展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杨真真

15:30—16:00 融资租赁服务高端制造业发展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黄炜

16:00—16:30 数字化转型与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王涛

16:30—17:00 IT 设备融资租赁业发展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崔建斌

17:00—17:30 讨论：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方向与未来

**注：**仅为日程草案，仍有其他发言嘉宾正在确认中，具体安排或有调整。

### 六、推荐酒店

海悦山庄酒店（五星，思明区环岛南路 3999 号）。

豪华园景大床房:880 元/间（含单早、服务费）

豪华园景双床房:880 元/间（含单早、服务费）

### 七、报名方式

1. 登陆投洽会官网[客商自助服务中心](#)（报名时间：9 月 9 日 0:00- 9 月 12 日 18:00），按照相关要求注册并填写信息后，报名参加“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

2. 填写报名回执电邮至我会秘书处。

**注：**无论何种报名方式，会议当天均需持本人身份证到大会设立的客商报到中心（会展中心 B3 西侧厅、A3 西侧厅、B6、A8 馆、会议中心南门）办理棕色嘉宾证后，方可进入场馆。

如您在报名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我会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王雪钰

电 话：010-64516922

邮 箱：office@clba.org.cn

**具体通知及报名回执请参阅我会官网：[www.clba.org.cn](http://www.clba.org.cn)**

## 会员介绍

### 上海临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临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鼎租赁”）是由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中外合资的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

#### 股东背景

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成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临汾市财政局为公司的唯一出资人，故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是经政府授权的临汾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主体，在临汾市为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的过程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公司以实业经营为导向，经营和收入能力较强，企业价值不断提升，采取符合市场化方向的多元化经营策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旗下子公司业务逐渐开展，公司将不断拓展收入来源，实现收入多元化。

#### 公司介绍

临鼎租赁作为临汾市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积极探索新常态下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协同发展、互促共赢的有效途径，在融资租赁服务、资产管理、资金运营等方面不断做专、做精、做深、做透，致力成为法人治理完善、专业和风控能力优良、经济和社会效益突出的融资租赁公司。

临鼎租赁立足于融资租赁的本质，制定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专注于四大传统行业领域医疗大健康、教育文化及旅游、公用事业、高端制造业，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金融解决方案。

临鼎租赁目前人员结构完善，管理层队伍均拥有 10 年以上租赁、金融行业经验，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渠道资源。同时，公司制定了详尽的绩效考核、职业生涯晋升体系，为团队的稳定添加保护锁。最重要的是公司股东背景实力雄厚，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包括资金支持、业务支持、人员支持等。

临鼎租赁秉承集团稳健发展的战略布局，以“一年打基础，三年大发展”的经营理念稳步运作。公司未来继续按照“主次分明、推进有序”的发展方针和业务结构比例，积极开拓市场和发展业务。在以医疗健康为主，辅以公用事业、教育文化板块，高端制造“择机、逐单”的推进模式下，逐步扩大业务基本面的覆盖。



## 租赁论坛

### 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2016-2017）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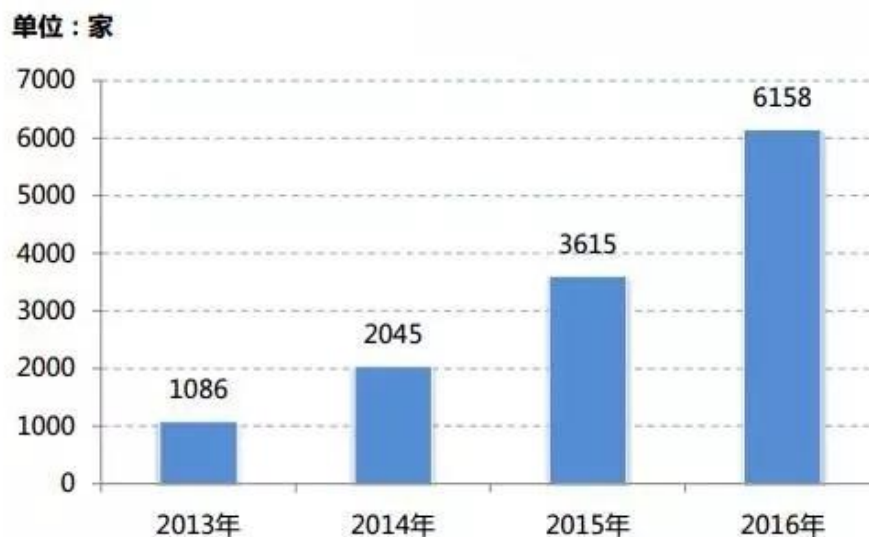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融资租赁作为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现代交易方式，在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模式、调整产业结构所带来机遇与挑战中逆势上扬，继续保持较高增速，融资租赁业已经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新兴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

#### 一、总体情况

##### （一）企业数量快速增长

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计6158家，比上年底增加2543家，增幅为70.3%。其中，内资试点企业204家，增加15家，增幅为7.9%；外资租赁企业5954家，增加2528家，增幅为73.8%。2016年3月，商务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6〕90号），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至2016年底共确认4批15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其中天津12家，广东2家，上海1家。

图表1：2013-2016年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图表 2：2013-2016 年我国内资试点（左）、外资（右）融资租赁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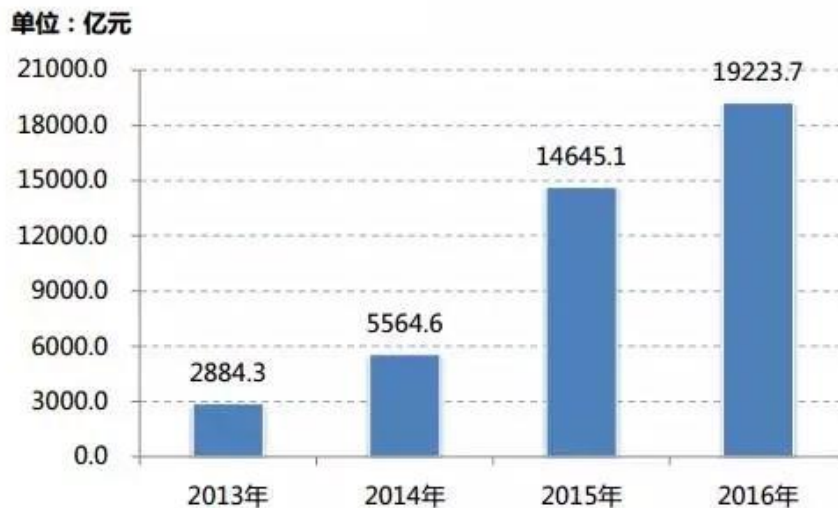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

## （二）注册资本持续增加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金总量为 19223.7 亿元，同比增幅为 31.3%，是 2013 年 2884.3 亿元的近 7 倍。其中，内资试点企业最高注册资本为 221 亿元，外资租赁企业最高注册资本为 143 亿元；注册资本超百亿元的融资租赁企业有 3 家，超 50 亿元的企业有 21 家。

图表 3：2013-2016 年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金总量



数据来源：商务部

## （三）资产规模突破两万亿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 21538.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4%，突破两万亿。

其中，内资试点企业资产总额 5140.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2%；外资企业资产总额 16398.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5%。租赁资产总额 13090.4 亿元，增长 33.8%；融资租赁资产总额 12810 亿元，增长 32.9%。总负债 1408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4%。从单个企业来看，总资产超过百亿元的企业达 33 家。

图表 4：2013-2016 年我国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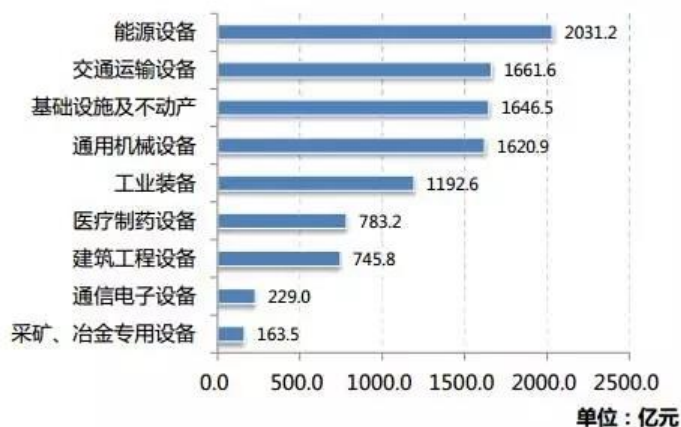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

#### （四）业务范围不断扩展

从行业分布看，融资租赁资产总额排名前五位的行业分别是能源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基础设施及不动产、通用机械设备和工业装备，均分别超过千亿元。其中，能源设备类资产继上年再次大幅增加，显示融资租赁在能源结构调整及环境治理等方面持续发挥作用。

图表 5：2016 年融资租赁资产行业分布情况图



数据来源：商务部

#### （五）经营效益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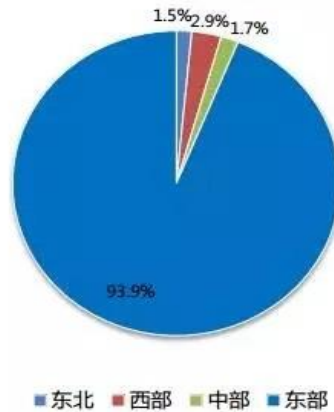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行业融资租赁投放金额达到 8971.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7.5%，实现营业收入 1535.9 亿元，利润总额 267.7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加 35%和 25.4%，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9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全年融资租赁企业共缴纳税收 134.6 亿元。融资租赁企业逾期租金合计 29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3

亿元，继续保持较低水平。

## （六）东部地区继续领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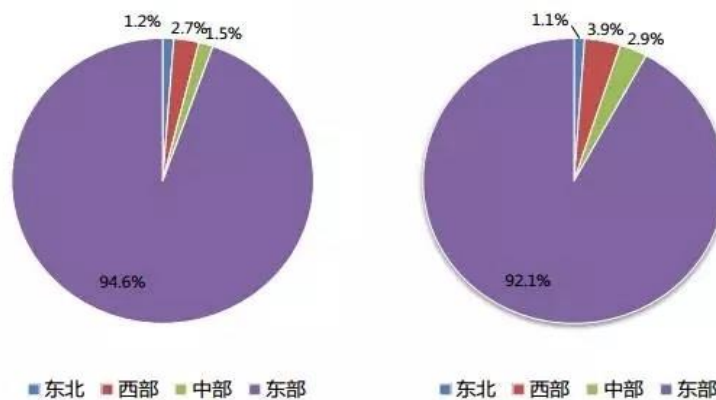
分区域看，东部地区在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等方面仍占据绝大部分，均达到全国总数九成以上。按企业数量增速排序，除陕西外，增速排名靠前的省市均属东部地区；从资产总额来看，中部地区占比有所上升。随着融资租赁聚集新区不断出现、“1+3+7”的自贸试验区试点新格局形成，我国中部、西部以及东北地区融资租赁行业还有很大发展空间。

图表 6：2016 年我国融资租赁企业区域分布图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图表 7：2016 年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及资产区域分布图



数据来源：商务部

## 二、发展特征

### （一）政策环境持续优化

为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振兴实体经济，有关部门和地区政府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针对多个融资租赁领域细分问题发布政策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降低融资租赁行业税收负担；商务部将融资租赁等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完善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天津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装备改造升级；广东自贸区允许融资租赁企业收取外币租金；陕西在公共服务领域，鼓励公交车、出

租车、公务用车等实施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运营模式。天津、广东、广州、东莞、厦门、晋江、漳州、内蒙古、贵州、西安、济南、武汉等多地通过出口退税、利息补贴、设立融资风险补偿金或融资租赁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融资租赁项目给予补助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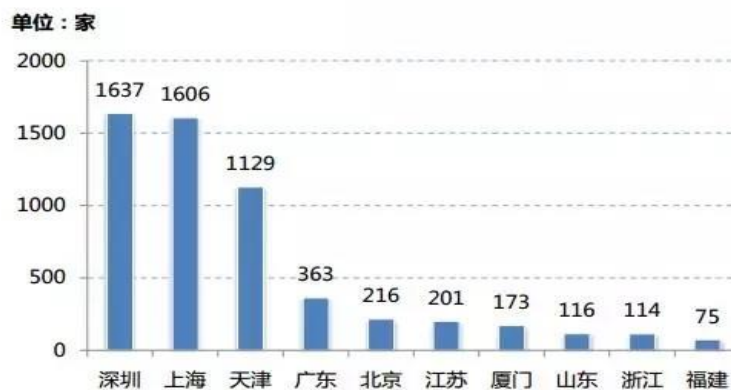
## （二）聚集效应更加凸显

随着政策环境优化，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尤其是自贸试验区制度设计灵活高效，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高，融资租赁行业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地区聚集效应更加凸显。

上海、天津、深圳作为融资租赁行业集聚地的优势不断增强。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深圳融资租赁企业达到 1637 家，比上年增加 2.2 倍，其次为上海 1606 家、天津 1129 家，三地企业数量均已超过千家，合计占全国总数达到 71%，比重较上年再提高 7 个百分点。从注册资本和资产规模来看，截至 2016 年底，上海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金 5652 亿元，总资产 8091.7 亿元，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31.6% 和 37.6%，均位于全国首位；天津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金 3604.7 亿元，总资产 4151.3 亿元，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20.1% 和 19.3%；深圳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金 4031.2 亿元，总资产 1365.7 亿元，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22.5% 和 6.3%。

另外，随着《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以下简称 68 号文）及各地具体实施意见的出台，新设辽宁等 7 个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发布，出现了更多重视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聚集新区。如北京、广州、重庆、厦门、大连、西安、成都、济南等多地打造融资租赁区域产业聚集中心，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图表 8：2016 年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排名前十的省市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图表 9：2016 年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金排名前五的省市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图表 10：2016 年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总资产排名前十的省市



数据来源：商务部

### （三）业务创新不断加快

目前，我国飞机租赁、船舶海工租赁、大型设备租赁等融资租赁板块均已颇具规模，随着行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业务领域继续拓展，融资租赁业务加快创新发展。湖北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完成首例涉及境外船舶业务，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完成船舶融资租赁第一单；合肥农委农机局在肥东县试点探索合肥农机融资租赁发展模式，仙桃建设 20 万亩蔬菜产业片区物流加工、生产销售一体化产业园，首次在农业领域采取融资租赁形式融资，开启农业领域融资新渠道。随着认知程度不断加深，不论是出租人还是承租人，面对机遇与挑战，敢于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断创新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为企业搭建新的融资渠道。

### （四）融资渠道更加多元

2016 年融资租赁企业融资结构有所优化，融资渠道更加多元，资产支持证券、母公司融资、债券及海外融资等成为银行贷款以外融资租赁公司筹集资金的重要来源，有助于企业降低资金成本，更好地支撑业务发展及盈利增长。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化研究组发布的《2016 年资产证券化发展报告》，2016 年全国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8420.5 亿元，同比增长 37.3%，特别是企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企业 ABS”）发行规模较 2015 年翻番，成为发行量最大的品种。wind 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共有 65 家融资租赁公司发行共 118 支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租赁企业 ABS 规模达 1074.8 亿元，同比增长 110.8%，占 2016 年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比重已达 12.8%。租赁企业 ABS 已成为我国企业 ABS 市场中最为主流的品种之一。

多家融资租赁企业获得母公司增资，以满足融资租赁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资本结构以及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债券市场上，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资规模也明显扩大。在海外融资市场，天津推动外债管理制度改革，支持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境外融资，共受理 21 家企业申请中长期国际商贷项目批复外债额度 45.38 亿美元，其中约 95%用于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

### （五）资本投资更加活跃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等各方资本加大对融资租赁业的关注和参与，融资租赁企业在资本市场中更加活跃。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共有 291 家上市公司设立或参股 347 家融资租赁公司，数量较上年有大幅提升从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看，制造业企业数量最多，有 132 家，融资租赁在助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设备更新换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18 家，有利于企业经营模式由单一的批发零售转向包含融资租赁服务的综合化运营。各上市公司对自身融资租赁业务均有明确定位，侧重特点鲜明，致力于融资租赁与现有业务产业融合，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夯实全产业链驱动商业模式形成新的盈利增长极。

### （六）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强，形成了一批专业优势突出、管理理念先进及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2016 年 7 月，远东宏信与渤海金控两家公司首度入选《财富》（中文版）2016 年“中国 500 强企业”榜单，并成为首次入选的融资租赁公司。

远东宏信旗下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约 18.2 亿美元，在医疗、印刷、航运、建设、工业装备、教育、信息网络等多个基础领域优势突出，截至 2016 年末，远东宏信总资产规模超过 166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39 亿元，同比增长约 18%。

渤海金控作为唯一一家 A 股上市和拥有境内外平台的租赁公司，已在全球六大洲、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分支机构或销售渠道，形成国内外并行的全球化租赁产业布局。近年来通过跨境兼并，已成为全球第三大飞机租赁公司和全球第二大集装箱租赁公司。截止 2016 年底，渤海金控资产总额 2166.3 亿元，同比增长 64.2%，实现营业收入 242.6 亿元，同比增长 146.9%；营业利润 30 亿元，同比增加 57.9%。

## 三、趋势展望

### （一）行业规模平稳增长

“十三五”时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融资租赁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性，决定了行业在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以及加快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等方面将面临巨大发展机遇、发挥重要作用。随着行业发展环境日益完善，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规模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在产业结构升级、与实体经济细分领域深入结合的需求下，行业企业数量、业务实力、投放规模、业务范围有望取得更大突破。

### （二）业务领域纵深拓展

我国融资租赁企业在全世界飞机租赁、集装箱租赁及航运租赁等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占据份额逐年增长，医疗卫生、清洁能源、轨道交通等板块迅速延伸，社会公共事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逐步开展。未来，融资租赁行业将进一步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小微企业以及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拓展业务领域，将有更多融资租赁企业进入国际租赁市场。同时，资本市场、上市公司的活跃参与，使融资租赁企业能更好地解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和资本不足问题，布局全产业链和一体化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支持作用。

### （三）聚集效应进一步扩大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 号）的精神，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跨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资金、海关监管创新制度等一批改革成果和创新举措推广落地，以及新一批自贸区挂牌后自贸区融资租赁创新制度的实施，将极大促进中西部、东北部地区融资租赁业发展，将涌现出一批新的融资租赁

行业聚集区，更好地发挥规模效应，实现集群式发展。

#### （四）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

依托“一带一路”建设及“走出去”战略，我国融资租赁企业国际化经营的步伐明显加快，在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中不断学习和借鉴，优化全球产业布局，并购整合国际优质资产，实现外延式并购的规模效应，已形成一批具备开阔视野和综合实力的跨国租赁集团。未来，企业将优化资产管理与资源配置，降低资产持有风险，不断加强租赁资产管理，提升盈利能力；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及企业自身在所处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 and 优势，延伸业务链，紧抓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等领域的巨大投资需求商机，形成专业化竞争优势。

#### （五）风险防控不断强化

面对国内突出的结构性问题与不确定的外部环境，市场风险不断暴露，融资租赁企业将借助大数据等手段，不断完善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审查评审、合同管理、租后管理等管理流程，增强风险控制能力。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将不断强化融资租赁行业管理。商务部正加快推进法律法规建设，推动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立法，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技术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定期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北京、上海、深圳、福建等地强化监管力度，要求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报送信息，探索建立企业报送信息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信息共享与监管协作沟通机制不断完善。

#### （六）发展基础持续夯实

随着配套产业与管理服务不断完善，财税等相关配套政策落到实处，业务模式持续创新，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基础正逐步夯实。统一、规范、全面的融资租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将逐步建立，融资租赁统计方法更为完善，方便加强统计信息交流。与融资租赁交易有关的第三方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融资租赁企业配套专业咨询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组织自律作用有望进一步得到发挥。协会、相关院校及企业将更多地通过增设融资租赁专业、开展融资租赁培训会、建立融资租赁产业培训基地等多种形式加强行业人才培养，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西门子白皮书VII 如何制定支持融资的商业模式有效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 管理概要

通常情况下，企业通过获得机械或技术，期望在 5 至 10 年内得到期望的业务收益。后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互联网的广泛应用，企业创新步伐明显加快。越来越多的企业全球化，低成本经济体造成的价格压力和能源成本不断上升，使得企业不再期望他们拥有的机械、设备和技术在未来 10 年内还能保持竞争力。因此，“即付即用”融资方法应运而生。它可以满足公司获得竞争所需的技术，而不需要预付资金，同时可以实现设备使用的收益与支付成本相抵消，并且可以避免技术手段的过时。

大约 20 年前，系统连接通常是通过专有和本地网络实现。而今天，企业、人员和技术或设备之间的新一代连接，再次改变了商业环境。工厂、建筑、城市和医院中广泛使用的传感器支持技术，充分利用了物联网（IoT），提供了大量有用的性能和应用数据，以及实现了远程监控和控制。这种连通性使得激励的综合融资业务模式成为可能，并逐步发展成“按成果付费”。融资和技术正在融合到整体价值主张中，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供应商）为企业提供了基于预期的业务成果支付费用的机会，如生产力的提高，成本降低或提高能源效率。

贸易的持续全球化，继续对利润造成压力，迫使企业认真审查真正有助于客户增值和利润产生的因素，以及可以以不同方式更有效地执行的企业发展方案。因此，以前在内部开展工作的一些内容，现在已转移到专家解决方案提供商，通常通过采用某种形式的“按成果付费”安排。

这样，集成技术和融资的商业模式可以提供基于成果的解决方案，反过来可以帮助企业保持竞争力，并为其客户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即付即用”和“按成果付费”业务模式，提供了具有更广泛和重要影响的运营和业务利益，例如更负责任的能源管理、行业竞争力，以及最终实现经济增长、就业机会增多和生态环境改善。

### 即付即用：一种成熟的融资模式

在这个数字化十年期间，当广泛行业的运营基础，面临着新的数字化技术的阶段性变化时，即付即用模式让制造商、服务行业、医疗企业甚至城市进行必要的技术升级和享受其所带来的商业利益。即付即用模式不仅可以获得“贷款”无法承担起的设备、机械和技术；也在发展成更复杂的形式，并倾向于接受和适应技术市场的趋势。

即使在今天，首席财务官对即付即用技术的使用，已变得越来越复杂和透明，支付计划与技术、设备提供具体的商业利益且有助于创收的速度更加紧密地一致。

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所有方面都在改变其成功的观点。过去，内部技术专家是主要买家，他们自己负责技术的性能。现在，企业广泛认识到将人力资本集中在内部必须开发的技能的价值上，这些技能包括产品或服务开发、市场亲密性、运营和财务敏捷性、产品和服务差异化、营销等。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其技能的责任全部或部分交给专家第三方，期望实现更高的效率。

### 按成果付费：一种新兴的融资模式

在过去几年中，支付业务成果想法的可用性和对其的兴趣出现了显著增长，而收购方认为的付费使

用技术将会产生有益结果却截然相反。此种想法的根源回到 20 世纪 60 年代劳斯莱斯提出的按时使用付费举措，这是基于可运行的喷气发动机时间来支付。最近，出现了将人、技术和企业联系起来的新一代数字化技术，使得有可能将私营或公共部门企业支付的费用与预期的商业利益紧密配合。这个概念在医疗保健、制造业和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新兴商业模式中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融资和技术正融合成一个综合价值主张，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企业支付预期业务的可能性结果，如生产力的提高、正常运行时间的优化、精确的性能收益、降低成本或能耗。

“按业务成果付款”将转变制造、服务、基础设施和医疗保健中财务计划的可靠性。这样使得不仅成本更加透明，技术淘汰的风险、资本承诺等也进行了规避。此外，企业不一定需要担心在内部培养的技术专长，因为常见概念的一些变化可以有效地将其外包给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这是一个显著的优势，技术更新的加快发展不仅增大了投资风险，同时也创造技能和提出招聘挑战。

实际上，如下四个关键因素推动按成果付费进一步增长：

1. 数字支持。物联网（可以“通信”的设备和技术）现在允许基于技术的服务提供商，远程管理和监控设备，允许以相对低的成本进行使用跟踪、抢先服务、过程优化等。监控还允许服务提供商和融资者了解和解释企业的使用行为，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主动提供对安排的改进。

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可以根据预测结果，自信地提供客户付款安排。

2. 数字化和软件驱动技术发展的崛起，意味着技术变革的速度持续加快。在数字化、持续的软件更新和开发促使下，增强了硬件平台在制造、服务、建筑和医疗保健行业应用的性能可能性。企业可以专注于获得关键的业务成果，而不太担心如何取得此种成果，更倾向于将技术问题（而不是他们的核心专业问题）交给第三方专家。

3. 增长、竞争力和效率方面的压力在各个行业中越来越大，因为数字化设备和技术平台使生产力（单位成本）、产品/服务定制等发生重大转变。私营部门的利润压力继续增长，公共部门的监管和效率需求也在增加；如果能够在不需要资本的情况下利用技术能力，并减少对技术性能风险（非核心技能）的依赖，则可以大大提高业务规划，这将产生巨大的竞争优势。

4. 在各部门成本削减战略中，与全部或部分由第三方专家提供的最佳或最有效的活动相比，各企业正在逐步确定其核心技能（这些技能必须由内部培养和发展）。企业可以优先考虑他们的投资和专注于市场上所拥有的核心区分因素，利用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专业技能来弥补与卓越合作伙伴关系的差异。

### **新的商业模式：按成果付费及其影响**

#### **1. 提高生产力和创新**

提供基于技术的业务优势，使企业有可能更可靠地规划业务增长。这反过来又允许私营公司投入更多的资源用于创新开发，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在公共部门，按成果付费或按即付即用方式使用基于技术的服务，也意味着可以放心地将更多精力集中专注于公共服务提供或临床服务质量和效率。使用数字化医疗保健技术的早期诊断和干预是创造更多“健康”社会的关键因素 - 有助于减少长期的医疗保健消费。在另一个生产率示例中，一项研究预测，数字化转型有可能为电力行业创造 1.3 万亿美元的价值。



### 2. 保护环境

准时制造消除了浪费的库存。这样的业务利益是按成果付费或即付即用安排的典型结果，此种安排不仅减少了公司的管理费用，而且确保更大比例的制造产品最终被企业使用和个人消费者。相应地，目前按成果付费解决方案最广泛的应用可能是在能源绩效承包上，其中技术的应用从根本上，减少了工业、商业、医疗保健和更广泛的公共部门的电力消耗。

### 3. 改善基础设施

数字城市可以提供更好，更容易使用和更有效的公民服务。然而，他们通常缺乏可用资本来进行必要的数字化投资。按成果付费和即付即用解决方案使城市能够以更可靠的预测投资回报实现数字化。这不仅为城市首席财务官提供了更多的规划信心，而且还让利益相关者（从纳税人到中央管理机构）放心。

### 4. 推动经济发展

一家咨询公司估计，数字化会在 2020 年将欧洲 GDP 增长率提高 40% 如果通过按成果付费或即付即用安排来利用数字化，则技术投资失败的可能性就会降低，付出浪费的情况会消除，经济将变得更有生产力和竞争力。

### 5. 发展技能

公共和私营部门数字化，可以根据按成果付费提供了更广泛的基于技术的产品和服务。与此同时，数字化也创造了对新技能的需求，并提供了新的职业机会。一家咨询机构指出，这些新的技能领域涵盖了数据科学家、人工智能程序员、数字化平台的维护工程师等，他们都将获得具有充分技术知识的新管理层指导，使得这些具有新技能的劳动力得到充分发挥。

### 6. 做负责任的企业

社会和商业界希望尽可能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耗。按成果付费模式最典型的应用之一是能源绩效承包领域，其中降低能源消耗节省的财政将用于支付使能技术。在融资期结束后，将继续获得减少能源使用和资金节约带来的益处。

**注：本文由西门子金融服务集团发布，版权归西门子金融服务集团所有。仅供内部参考，请勿转载。**

## 政策法规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7]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8月4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

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我国金融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实践性，为做好新形势下金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指明了方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形势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牢牢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统一领导，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积极稳妥开展金融审判工作，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二、以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和规范金融交易**

1. 遵循金融规律，依法审理金融案件。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价值本源，依法审理各类金融案件。对于能够实际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普惠金融，合法合规的金融交易模式依法予以保护。对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要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效力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对于以金融创新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集资诈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严格依法规制高利贷，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以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秩序，依法否定民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预扣本金或者利息、变相高息等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合同条款效力。

3. 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的法律效力，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方式。丰富和拓展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方式，除符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外，应当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合同有效；符合物权法有关担保物权的规定的，还应当依法认定其物权效力，以增强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 规范和促进直接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方式，拓宽金融对接实体经济的渠道。依法保护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融资模式，支持和保障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实为借款合同的，应当按照实际构成的借款合同关系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防范当事人以预扣租金、保证金等方式变相抬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5. 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法治环境，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依法审理证券、期货民商事纠纷案件，规范资本市场投融资秩序，引导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6. 准确适用保险法，促进保险业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的功能。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利益。充分发挥保险制度的核心功能，管理和分散实体经济运行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信用等风险。依法规范保险合同纠纷当事人、保险中介等各类市场主体行为，防范不同主体的道德风险，构建保险诚信法治体系。

7. 依法审理互联网金融纠纷案件，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依法认定互联网金融所涉具体法律关系，据此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准确界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与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居间合同关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与出借人以居间费用形式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规定的，应当认定无效。依法严厉打击涉互联网金融或者以互联网金融名义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和保障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8. 加强新类型金融案件的研究和应对，统一裁判尺度。高度关注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委托理财、资产管理等新类型金融交易的案件，严格按照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信托法等法律规范，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发布指导性案例，通过类案指导，统一裁判尺度。

9. 依法规制国有企业的贷款通道业务，防范无金融资质的国有企业变相从事金融业务。无金融资质的国有企业变相从事金融业务，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的，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否定其放贷行为的法律效力，并通过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等方式，遏制国有企业的贷款通道业务，引导其回归实体经济。

10. 依法打击资金掮客和资金融通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规范金融秩序。对于民间借贷中涉及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内外勾结进行高利转贷、利益输送，或者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法发放贷款，以及公司、

企业在申请贷款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贷款、实施贷款诈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11. 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推动经济去杠杆。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和体制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破产程序在依法处置“僵尸企业”中的制度功能。对于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和营运价值的“僵尸企业”，及时进行破产清算，有序退出市场，切实减少无效供给、化解过剩产能、释放生产要素、降低企业杠杆率，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12. 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拯救功能，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健全完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对于虽然丧失清偿能力，但仍能适应市场需要、具有营运价值的企业，要综合运用破产重整、和解制度手段进行拯救，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企业再生。破产重整程序要坚持市场化导向，更加重视重整中的营业整合和资产重组，严格依法审慎适用重整计划强制批准权。

13. 积极预防破产案件引发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审慎处理可能引发金融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的破产案件，特别是涉及相互、连环担保以及民间融资、非法集资的企业破产案件，避免引发区域性风险和群体性事件。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特定主体的破产制度设计，预防个案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严格审查破产程序中的恶意逃废债务行为。依法适用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行使破产撤销权和取回权等手段，查找和追回债务人财产。对于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账册、会计凭证，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依法保护金融债权，提升金融债权实现效率。依法打击逃废金融债权的行为，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切实保护金融债权。根据具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特点，分别适用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等不同程序，提高审判效率。有效发挥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的作用，降低金融债权实现成本。

15. 依法审理票据纠纷案件，妥善化解票据风险。认真研究应对因违法票据融资行为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准确适用票据法审理票据纠纷案件，有效防范和遏制票据风险，促进票据市场安全稳定发展。

16. 依法审理金融不良债权案件，保障金融不良债权依法处置。加强研究新形势下金融不良债权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裁判标准，促进金融不良债权处置的市场化、法治化进程。

17. 持续保持对非法集资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公正高效审理非法集资案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针对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参与人数多、涉案金额大、波及面广、行业和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加强与职能机关、地方政府的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提升处置效果，切实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18. 依法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防范房地产市场的金融风险传导。高度重视房地产市场波动对金融债权的影响，依法妥善审理相关案件，有效防范房地产市场潜在风险对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

传导与冲击。统一借名买房等规避国家房产限购政策的合同效力的裁判标准，引导房产交易回归居住属性。

19. 依法严厉惩治证券犯罪行为，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依法审理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件，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件，内幕交易案件，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件，防范和化解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促进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20. 加强投资者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维护投资者的财产安全。依法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民事案件，保障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支持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以诉讼代表人的身份接受投资者委托提起诉讼或者提供专门法律服务，拓展投资者维权方式。探索建立证券侵权民事诉讼领域的律师调查令制度，提高投资者的举证能力。依法充分运用专家证人、专家陪审员制度，扩充证券案件审理的知识容量和审理深度，提高证券案件审判的专业性和公信力。引导金融产品提供者及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和最大损失揭示义务，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

21. 规范整治地方交易场所的违法交易行为，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对地方交易场所未经许可或者超越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否定其法律效力，明确交易场所的民事责任。切实加强涉地方交易场所案件的行政处置工作与司法审判工作的衔接，有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22. 依法审理涉地方政府债务纠纷案件，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依法认定政府违法提供担保的法律责任，规范政府行为。依法认定地方政府利用平台公司融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资基金、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举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签订的行政协议的性质、效力和责任，明确裁判规则，划出责任边界，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集聚。

23. 依法审理涉外投资案件，加强外部金融风险的防范应对。加强对“一带一路”战略下跨境投资的金融安全与金融风险问题的研究应对，准确认定规避国家外汇管制政策的跨境投资行为的法律效力。

#### **四、依法服务和保障金融改革，建立和完善适应金融审判工作需要的新机制**

24. 支持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职，监督和促进金融监管机构依法行政。紧密配合金融改革和金融监管机构调整的要求，维护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审理涉及金融监管机构履行行政许可和审批、作出行政处罚和处理、公开政府信息及不履行法定职责等方面的各类行政案件，积极推动、监督和支持金融监管机构依法行政。

25. 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协调配合，推动完善金融法治体系。探索建立人民法院与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机制，定期通报涉及金融风险防范与金融安全的重要案件情况，强化金融监管和金融审判的衔接配合，推动形成统一完善的金融法治体系。

26. 有效引入外部资源，探索完善金融案件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广证券期货行业、保险行业

的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的成功经验，联合相关金融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投资者保护机构，发挥专业资源优势，防范和化解金融纠纷。进一步畅通当事人的诉求表达和权利救济渠道，通过立案前委派调解、立案后委托调解等方式，促进金融纠纷依法、公正、高效解决，有效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7. 建立金融审判信息平台，不断提升金融审判的信息化水平。结合“智慧法院”建设，探索建立金融审判信息平台，研究建立以金融机构为当事人的民商事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反映金融机构涉诉信息。建立重大金融案件的信息专报制度，及时研究应对措施，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传导和扩大。充分挖掘运用司法大数据，加强对金融案件的审判管理和分析研判，定期形成金融审判大数据分析报告，研究解决具有普遍性、趋势性的法律问题，为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预警和重大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 五、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不断提升金融审判的专业化水平

28. 根据金融案件特点，探索建立专业化的金融审判机构。根据金融机构分布和金融案件数量情况，在金融案件相对集中的地区选择部分法院设立金融审判庭，探索实行金融案件的集中管辖。在其他金融案件较多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设立专业化的金融审判庭或者金融审判合议庭。

29. 加强金融审判队伍的专业化建设，为金融审判提供人才保障。充实各级人民法院的金融审判队伍，完善与金融监管机构交流挂职、联合开展业务交流等金融审判专业人才的培养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金融审判专题培训，努力造就一支既懂法律、又懂金融的高素质金融审判队伍，不断提升金融审判的专业化水平。

30. 加强金融司法研究，推动金融法治理论与金融审判实践的深度融合。加强与学术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围绕金融审判实务问题，深入开展金融审判的理论研究，为金融审判提供智力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7年8月9日印发